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夢如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1年度聲沒字第4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沒收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夢如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3259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確屬仿冒商標商品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商標法第9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「專科沒收之物」，檢察官自得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張夢如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3259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附卷可參，並經本院核閱該偵查卷宗屬實。而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，經鑑定認屬仿冒物品，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稽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為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屬專科沒收之物，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得單

01 獨宣告沒收。從而，聲請人此部分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  
02 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(二)至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，雖係供被告包裝、寄送上開仿  
04 冒品所用之物，惟非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而不屬專科沒收  
05 之物，且既經寄送而出，即非屬被告所有，自無從依刑事  
06 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予以沒收，是聲請人此部分聲請單  
07 獨宣告沒收，尚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  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11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羅文鴻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簡煜鏞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
16 附表一：

17

編號	扣案物	商標名稱	商標權人	註冊/審定號	專用期限	證據卷頁
1	仿冒LV皮套手機殼1個	Monogram Canvas	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 (LOUIS VUITTON MALLETIER)	商標 0000000 0	111年11月 30日	(1)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資料 (偵卷第25至26頁) (2)鑑定報告 (同上卷第27至47頁)

18 附表二：

19

編號	扣案物
1	商品外包裝1個